



## 大会

Distr.: General  
4 March 2004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7 (b)

## 2003 年 12 月 22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8/508/Add. 2)通过]

## 58/168. 促进国际合作并重视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大会，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包括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为根据的友好关系，并采取其他适当办法以增强普遍和平，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希望**进一步发展国际合作，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考虑到**这种国际合作应以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国际人权盟约<sup>2</sup> 和其他相关文书所载的原则为基础，

**深信**联合国在这个领域采取行动时，不仅应对存在所有社会的各种问题有深刻了解，还应充分尊重每个社会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现实，严格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动的基本目标是通过国际合作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其以往这方面的各项决议，

**重申**必须按照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3</sup> 所申明，确保人权问题的审议工作具有普遍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

<sup>1</sup>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sup>2</sup> 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sup>3</sup> A/CONF.157/24 (Part I) 和 Corr.1，第三章。

**申明**负责各个主题事项和国家的特别报告员和代表以及工作组成员在执行任务时必须客观、独立和审慎，

**强调**各国政府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履行本国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宪章》以及人权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责任，

1.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所有人民都有权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及从事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每个国家都有义务在《宪章》规定的范围内尊重这一权利，包括尊重领土完整；

2. **重申**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对不论何处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随时保持警惕是联合国的宗旨之一，也是所有会员国应与联合国合作执行的任务；

3. **吁请**所有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sup>2</sup>《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sup>2</sup>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进行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包括在这一领域发展进一步的国际合作，并且避免进行任何不符合这一国际框架的活动；

4. **认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应具有实效，有助于履行防止大规模公然侵犯全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的迫切任务，并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5. **重申**作为国际社会理应关切的事项，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应以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为指导原则，不应用于政治目的；

6. **请**联合国系统内所有人权机构以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在履行任务时适当考虑到本决议的内容；

7. **表示深信**对人权问题采取不偏袒和公平的态度有助于促进国际合作以及切实促进、保护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

8. **强调**在这方面不断需要关于所有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和事件的公正、客观的资料；

9. **请**会员国在本国法律制度范围内依照国际法，特别是《宪章》及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义务，酌情考虑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措施，以便进一步发展国际合作，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10. **请**人权委员会适当考虑本决议，并考虑关于促进国际合作并重视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的进一步建议；

1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4</sup>请秘书长向会员国征求切实可行的建议和意见，此种建议和意见应有助于在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原则的基础上促进国

---

<sup>4</sup> A/58/185 和 Add. 1 和 2。

际合作，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此问题的全面报告；

12. **决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2003 年 12 月 22 日

第 77 次全体会议